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1、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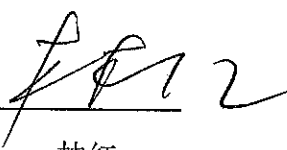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
页)

独立董事:


沙映


卢平


林红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